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64號

原　　告　翌宏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　鄭敏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加將工程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萬柒仟肆佰貳拾陸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伍仟伍佰壹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